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UOKU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七、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八、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五、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七、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八、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九、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股務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 172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在公司存續期間，應

永久保存。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之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

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予基層員工的比例不得少於員工酬勞總額的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如尚有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撥股東紅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企業正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政

策，將依據目前與未來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本支出需求及財務狀況等營運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以求永續經營，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的 20%；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二條：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事業之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得對外背書保證及將資金貸與他人。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五日